**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：

教育部日前发布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44号）（附件1），根据文件精神、学校决定启动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认定范围**

截至2018年7月31日，我校在**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**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，**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**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，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，含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、教师教育课程。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。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，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。

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、提升质量，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，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12月31日；申报2017年认定但未通过的课程，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在2017年8月1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。

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性的课程，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，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（SPOC）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，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，不在认定范围。

**二、课程要求**

申报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，须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于管理的意见》（附件2）精神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要求，思想导向正确、科学性强，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，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，课程建设团队充分开展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，课程质量高，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效果好，示范引领性强。

（一）课程团队

1.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。主讲教师师德好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。课程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，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，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，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。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。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。

（二）课程教学设计

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体现现代教育思想，符合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。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，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，课程知识体系科学，资源配置全面合理，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。

（三）课程内容

坚持立德树人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。课程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。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，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。

（四）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

通过课程平台，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测验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教学活动，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。各项教学活动完整、有效，按计划实施。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，师生互动充分，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。

（五）应用效果与影响

申报课程在我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，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质量高。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模式多样，应用效果好，社会影响大。

（六）课程平台支持服务

课程平台须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，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。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，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。同时，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，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。

**三、成果所有权说明**

凡被认定为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的课程，其成果所有权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拥有，归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成员使用，面向校内外师生免费开放。

**四、申报和推荐**

**学校**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价遴选，公正、客观、科学地评价课程，择优申报至教育部。

**教育部**在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”（www.chinaooc.com.cn）进行申报材料公示，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有关专家，对课程的学术水平、内容质量、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，评选认定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

**五、认定后管理**

对于被认定为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的课程，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，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，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，自认定结果公布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。教育部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。

学校将被认定课程纳入教育教学改革专项，予以支持。

**六、材料提交**

请以院（系、部、所）为单位，于**8月20日前**汇总各课程申报材料，**将材料电子版**打包后以“xx学院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”为邮件主题，发送至liusishi@shisu.edu.cn。

1.请课程负责人提供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（2018年）（附件3）

2.请联系课程平台单位提供：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8年）（附件4）

3.请各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提供：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申报课程汇总表（附件5）

教务处联系人：刘思诗

联系邮箱：liusishi@shisu.edu.cn

[附件（点击下载全部附件）：](http://www.oaa.shisu.edu.cn/LinkClick.aspx?fileticket=CqHmuvA3wrE%3d&tabid=37&language=zh-CN)

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44号）

2.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

3.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（2018年）

4.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8年）

5.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申报课程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教务处

2018年7月25日